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賴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926、192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3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賴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「於警詢」，補充為「於警詢及偵查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2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參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外，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口角爭執，因而心生不滿，遂以起訴所指方式毀損告訴人如起訴所指之物品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、行為所生危害之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926號

112年度調偵字第1927號

被 告 蕭賴富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賴富為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映象太和社區之住戶，金亞芳則係任職嘉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而派駐於上開社區擔任顧問。蕭賴富於民國111年7月30日13時許，在上開社區之中控室內，與金亞芳因故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撥翻金亞芳置放於桌面上之湯麵（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元），又潑灑至金亞芳所有放置於桌面上之筆記型電腦（價值為12,000元），而致其湯麵、筆記型電腦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金亞芳。

01 二、案經金亞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賴富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潑翻告訴人放置在桌面上之湯麵，該湯麵亦有潑灑到告訴人之筆記型電腦上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金亞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張君綾、鄧子瑩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翻落湯麵後，湯麵潑灑到筆記型電腦上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毀損湯麵及筆記型電腦經過之事實。
5	建銘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及維修電腦主機板照片各1紙	證明筆記型電腦損壞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

10 檢 察 官 賴建如

11 粘郁翎